

##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 15：30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中央區)

主席：柯召集人文哲

(黃委員世傑代理 15：30~15：50、

鄧副召集人家基代理 15：50~17：00)

記錄：劉中平

出席：鄧家基	副召集人	黃世傑	委員	陳素慧	委員
林淑華	委員	王三中	委員	柯怡如	委員
楊玲玲	委員	許惠玉	委員	劉怡里	委員
蔡文城	委員	謝明哲	委員	黃鈺生	委員
蔡弼鈞	委員	鄭秀娟	委員	雷立芬	委員
顏宗海	委員	楊振昌	委員		

列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張瓊玲專門委員、農試所周桃美副研究員、毒試所林韶凱副研究員、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邱秀儀主任、林秀亮執行秘書、本府衛生局黃秋玉、王明理、王慧英、李青芬

請假：柯文哲 召集人、高志明 委員、吳焜裕 委員、蔡玲儀 委員

###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主席裁示：

- 一、列管事項 9-2、12-1、12-3、13-1：持續列管。
- 二、列管事項 12-2：併同本次報告案 5 決議辦理，持續列管。
- 三、列管事項 12-4：併同本次專案報告決議辦理，持續列管。
- 四、列管事項 13-2：併同本次報告案 6 決議辦理，持續列管。

###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審計部專案報告本府各項食品安全檢查機制有待改進之處，各單位改善措施及執行結果，報請公鑒(衛生

局)。

主席裁示：洽悉。

案由二：臺北市 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執行成果(衛生局)。

主席裁示：食安五環中央獎勵計畫績效獎勵方案 500 分中，尚有 61 分待爭取(衛生局 21 分、教育局 40 分)，請持續追分，另請產發局 107 年 7 月 3 日(二)前務必將期末成果報告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三：食品衛生稽查及新聞發布流程精進精實管理成果報告，報請公鑒(衛生局)。

主席裁示：衛生局採取精實管理手法改進食安新聞發布流程，值得肯定。惟基於公開透明，應給予業者說明機會，以減少誤會。

案由四：107 年食安週成果及臺北國際食品展食安嘉年華規劃報告(衛生局)。

主席裁示：

- 一、請辦理相關人員獎勵。
- 二、107 年 6 月 27(三)-30(六)臺北國際食品展食安嘉年華展，就內部行銷部分，請各局處積極邀請同仁前往參觀。

案由五：農產公司供應商代號實名制案，報請公鑒(市場處)。

主席裁示：本案為本市施政重點，請市場處後續提出執行成效，強化雙北批發市場農產品合作溯源及不合格農產品通報與管理機制；另新增列管教育局校園食材把關作為，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案由六：有關環南市場攤商販售非法瀝青豬頭皮，請市場處輔導

市場自治會，建立攤商間共同的約束力，塑造道德文化案，報請公鑒(市場處)。

主席裁示：本案列管事項改為由市場處針對攤商食材進行溯源管理，並就違規攤商依市場自治條例開單處分。另請衛生局主動了解本案司法辦理進度及新北市對轄管食品加工廠行政裁處作為。

### 參、專案報告

案由：廚餘減量推動政策執行成果。(環保局)。

主席裁示：請環保局針對「剩食」再利用，於3個月內整合各局處執行成果辦理行銷記者會。

肆、臨時動議：無。

### 伍、追蹤列管事項：

列管編號	裁 ( 指 ) 示 事 項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處理等級
9-2	行政院 106 年食安五環獎勵金計畫 500 分中，尚有 61 分待爭取，請持續追分，並請產發局於 107 年 7 月 3 日(二)前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期末成果。	產發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環保局		
12-1	針對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市場處每月提報批發市場快篩結果，定期回報新檢驗方法「液相層析質譜儀」及「DART-TOF 質譜檢驗技術」測試進度。	市場處		
12-2	請市場處針對「農產公司供應商代號及小代號落實實名制」提出執行成效，強化雙北批發市場農產品合作溯源及不合格農產品通報與管理機制。教育局	市場處 教育局		

列管 編號	裁 ( 指 ) 示 事 項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處理 等級
	校園食材把關作為，於下次會議提報。			
12-3	107 年食安週加碼場「台北國際食品展食安嘉年華展」，內部行銷部分，請各局處積極邀請同仁前往參觀。	衛生局 教育局 市場處 環保局		
12-4	「廚餘減量推動政策執行成果」請環保局針對「剩食」再利用，於 3 個月內整合各局處執行成果辦理行銷記者會。	環保局		
13-1	有關販售食品標示不實，業者法令遵從性低及執行困境，因涉及中央法令與國際接軌，內外銷規範一致，委由食品公協會自行處理，請衛生局追蹤公協會辦理情形。	衛生局		
13-2	瀝青脫毛豬頭皮流入環南市場事件，請市場處針對攤商食材進行溯源管理，並就違規攤商依市場自治條例開單處分。另請衛生局主動了解本案司法辦理進度及新北市對轄管食品加工廠行政裁處作為。	市場處 衛生局		

陸、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